



## 勞工處「工資保障運動」



### 參與須知

#### 參與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 承諾依照「工資保障運動」的要求付予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按季報告》）所載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如所聘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合約內所訂明的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與《按季報告》內訂明的有所不同，有關員工的每月薪金需按比例計算。薪金並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以及其他任何名義的津貼。
2. 如有關清潔工人及保安員需要超時工作，承諾確保他們會獲得適當的補償。超時工作的薪金水平不得少於按正常工資以比例計算的時薪。
3. 承諾立即將運動的安排適用於新聘請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以及盡快將運動的安排適用於現有的有關員工。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並會定期（如每年）按市場的情況檢討有關員工的工資。
4. 承諾：
  - \* 在有關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員工入職前；或
  - \* 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員工入職後一個月內與有關員工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列明該員工的主要工作條件，包括工資、工資期、工作時數及如何計算超時工作工資等。在該份合約簽訂後，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立即向有關員工提供一份合約副本。
5. 同意以上「工資保障運動」的規定亦適用於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外判承辦商及其分判商。
6. 如外判服務合約涉及招標程序，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參照招標時適用的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要求外判承辦商及其分判

商付予有關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如外判服務合約不涉及招標程序，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參照批出服務合約時適用的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要求外判承辦商及其分判商付予有關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

7. 如有關服務須進一步分判，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要求主要／總承辦商處理分判商在有關工資規定及使用書面僱傭合約方面的違規行爲。
8. 如有需要，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向勞工處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作有關「工資保障運動」的查核。
9. 明白只有在符合及繼續遵守「工資保障運動」的各項條款的情況下，勞工處才會接受本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作為「工資保障運動」的參與機構並使用有關的嘉許標誌。
10. 承諾有關的嘉許標誌只限於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作正當用途使用，不會在未獲勞工處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將嘉許標誌轉授與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使用。
11. 同意勞工處上載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於該處的網頁。
12. 在可行的情況下，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應考慮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及分判商：
  - ※ 提供有關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
  - ※ 同意有關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可向勞工處核實有關紀錄；以及
  - ※ 同意勞工處可應有關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要求，將有關外判服務承辦商及分判商有違反《僱傭條例》及/或「工資保障運動」的條款的情況通知公司／機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